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143號

原告 王家淇
被告 林怡萍
訴訟代理人 謝昌庭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9年度交簡字第2778號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09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55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1,725元，及自民國109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三，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61,7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月26日10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沿高雄市○○區○○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自由二路之交岔路口欲左轉自由二路時，本應注意車輛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左轉，撞及沿行人穿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走至該處欲穿越自由二路之原告（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頭部外傷、右腕挫傷（下合稱甲傷勢）、腦震盪後症候群（下稱乙傷勢）等傷害。原告因而受有：(一)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735,201元。(二)就醫交通費用42,575元。(三)將來醫療費用195,532元。(四)將來就醫交通費用3,700元。(五)工作損失912,041元【計算式：平均月薪70,157元×13月=912,041元】。(六)精神慰撫金850,000元，併斟酌原告支出營養補給品費用9,785元，合計2,748,83

4 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748,834元，並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不爭執系爭事故肇事經過，惟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約4月後，始診斷出乙傷勢，該傷勢應與系爭事故無關，故原告自109年5月起支出之醫療費用、交通費用，均非系爭事故所致之損害，原告自費就診中醫亦非必要醫療行為。另原告從事自由接案業，並無固定薪資，原告以其108年度所得申報資料平均計算月薪，並不合理，且依原告傷勢亦難認其需休養13個月。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數額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一)被告於109年1月26日10時15分許，駕駛系爭汽車，沿高雄市○○區○○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自由二路之交岔路口欲左轉自由二路時，疏未注意車輛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即貿然左轉，致發生系爭事故，原告並受有甲傷勢之傷害。

(二)原告於109年1月26日至高雄榮民總醫院（下稱榮總）急診時，經診斷受有甲傷勢；於同年月31日、同年2月3日至榮總、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下稱耕莘醫院）就診時，分別經診斷受有腦震盪之傷害；於同年5月5日經耕莘醫院診斷受有乙傷勢之傷害。

(三)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分別與MaxPro Ventures Ltd.、沃福仕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沃福仕公司）、久創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精聯保險經紀人北聯管理處簽有工作合約。

(四)原告學歷為碩士、工作為公司企業顧問、平均薪資7萬餘元；被告學歷為碩士、工作為約聘教師、平均薪資6萬餘元。

01 (五)原告未受領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

02 四、本件之爭點

03 (一)原告是否因系爭事故受有乙傷勢之傷害？

04 (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金額各為何？

05 五、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故主張權利存在之人，
08 就其權利構成要件事實負有舉證之責。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
09 故受有乙傷勢，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本院
10 函詢耕莘醫院乙傷勢是否為系爭事故造成，據覆略以：「病
11 患（即原告）在109年1月經歷車禍外傷後，自109年2月
12 開始於本院神內就診，自訴在此事件後即有頭痛、頭暈、耳
13 鳴、無法如常走路、無法跑跳，也無法集中思考等腦震盪症
14 候群的症狀。在安排一系列腦部電腦斷層、核磁共振及腦波
15 的檢查，皆未顯示有明顯的異常，但是病患自訴症狀依然持
16 續……」等語，有該院110年11月22日耕醫病歷字第110000
17 7997號函在卷可按（見本院卷二第57頁），可知耕莘醫院診
18 斷原告受有乙傷勢，係以原告主訴之症狀作為判斷依據，然
19 經腦部電腦斷層、核磁共振及腦波檢查等醫學檢測，均未見
20 原告腦部有何異常。既耕莘醫院診斷原告受有乙傷勢，係基
21 於原告單一主訴為斷，且系爭事故係於109年1月26日發生
22 ，原告逾3月餘方於同年5月間經耕莘醫院診斷受有乙傷勢
23 之傷害（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二)），兩者有無關連，實有疑問
24 ，復無其他證據可證原告受有乙傷勢確因系爭事故所致，難
25 認系爭事故確為導致原告受有乙傷勢之發生原因，應僅認定
26 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甲傷勢。

2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8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
29 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
30 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
31 、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

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亦有明文。查被告駕駛汽車本應注意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且依系爭事故當時狀況，無不能注意之情形，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現場照片附卷可考（見警卷第25、39至43頁），被告卻疏未注意及此，致發生系爭事故，應負過失責任，其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甲傷勢間具相當因果關係，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茲就原告得請求被告賠付項目、金額為何，分述如下：

1. 醫療費用：

- (1) 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甲傷勢，自109年1月26日起至同年3月7日間分別至榮總、耕莘醫院及和圓中醫診所就診，共計支出醫療費用8,253元，有醫療費用收據在卷可參（見審訴卷二第281至287頁、第321至322頁），經核均屬必要醫療費用，此部分請求，自屬有據。又原告所受乙傷勢與系爭事故無關，已如前述，原告自109年5月起因乙傷勢至耕莘醫院、馬偕醫院就診部分之醫療費用請求，均不應准許。
- (2) 原告另主張其因系爭事故發生而至精神科就診，得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醫療費用云云。原告於109年5月12日至耕莘醫院精神科初診，經診斷患有混合焦慮及憂鬱情緒的適應障礙症，固有該醫院109年5月28日乙種診斷證明書附卷足參（見交簡附民卷第41頁）。惟經本院向耕莘醫院函詢此症狀與系爭事故間之關聯性，函覆：依原告主訴，原告之混合焦慮及憂鬱情緒的適應障礙症相關於系爭事故後影響……有該醫院110年11月22日耕醫病歷字第1100007997號函可據（見本院卷二第57至58頁），足認該醫院僅以原告片面主訴記載其症狀發生原因，然罹患精神方面疾病之原因眾多，上開症狀

01 診斷時間與系爭事故發生時間即109年1月26日相距已超過
02 3個月，實難認定原告患有上開疾病必係系爭事故所造成，
03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至精神科診療醫療費用，尚屬無據，不
04 應准許。

05 (3)再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產生飛蚊症，於109年5月19日至
06 耕莘醫院眼科就診，支出醫療費用415元云云，雖據其提出
07 耕莘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見交簡卷第
08 45頁、審訴卷二第292頁）。惟查，原告固於109年5月19
09 日經耕莘醫院診斷患有雙側玻璃體退化症狀，然經本院函詢
10 該院有關該症狀與系爭事故間之關聯性，據覆：「原告因受
11 傷後出現飛蚊症狀求診，經檢查玻璃體混濁、視網膜沒有破
12 洞、裂孔等病變。玻璃體混濁老化常見於近視、年齡等原因
13 ，一般若沒有視網膜病變、玻璃體病變對視力沒有影響。受
14 傷後可能提早玻璃體混濁發生時間，所以無法確定與車禍事
15 故的關聯性。」等語，有上開醫院109年5月19日乙種診斷
16 證明書、110年11月22日耕醫病歷字第1100007997號函在卷
17 可按（見交簡附民卷第45頁、本院卷二第57至58頁），可知
18 原告所患玻璃體混濁症狀之常見原因為近視、年齡，上開醫
19 院依其專業認定後，仍無法確定與系爭事故間關聯性，即難
20 認系爭事故為導致原告患有雙側玻璃體退化之原因，原告請
21 求被告給付眼科就診醫療費用450元，要屬無據。

22 (4)至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所致傷害，至溫崇凱中醫診所自費
23 就醫，進行針灸治療及自費購買藥品，支出醫療費用共計70
24 7,600元云云。本院審酌原告自費治療項目為針灸，衡情非
25 健保給付中醫診所不能診治之項目，且原告自費購買該診所
26 藥品，亦屬原告考量自身經濟狀況等因素後所為之選擇，難
27 認屬必要醫療費用支出，不得請求被告負擔。至原告主張健
28 保中醫診所醫師，不願診治其頭部所受傷害，有至自費中醫
29 診所看診之必要云云，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尚難遽信。

30 (5)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用8,253元為有理由，逾此
31 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1 2. 交通費用：

02 被告對原告在有就醫需求情形下，得依計程車單據請求車資
03 乙節，並無意見（見本院卷一第243頁）。依原告提出之診
04 斷證明書、醫療費用單據所示就醫日期，對照原告提出之計
05 程車車資收據（見交簡附民卷第33至37、61頁、審訴卷二第
06 281至287、321至322、329至332頁），原告得請求被
07 告給付自109年1月26日至同年3月7日間至榮總、耕莘醫
08 院就診之交通費用為5,110元。另原告因乙傷勢、眼疾及精
09 神疾病就診，均與系爭事故無關，至溫崇凱中醫診所就醫亦
10 非屬必要醫療行為，已如前述，原告其餘交通費用請求，即
11 非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增加之生活上必要支出，均不應准許。

12 3. 將來醫療、交通費用：

13 原告主張其因受有乙傷勢，將來仍需持續至溫崇凱中醫診所
14 、耕莘醫院神經內科、耳鼻喉科及精神科就醫，預計需支出
15 醫療費用195,532元、交通費用3,700云云（見本院卷二第
16 129頁）。惟原告所受乙傷勢及罹患精神疾病均與系爭事故
17 無關，業據本院認定如前，此部分請求，即屬無據。

18 4. 不能工作損失：

- 19 (1)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經醫囑宜居家休養至110年2月25日
20 ，以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09年1月26日起算，共13個月無法
21 工作，依其108年度平均月薪70,157元，其受有不能工作之
22 損失912,041元云云，並提出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23 耕莘醫院及溫崇凱中醫診所之診斷證明書為證（見交簡附民
24 卷第53頁、審訴卷一第135頁、審訴卷二第65頁），為被告
25 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兩造於109年1月26日發生
26 系爭事故，原告於同年2月3日至耕莘醫院就診，經醫囑建
27 議休養約1個多月；再於同年3月7日至該醫院就診，醫囑
28 宜休養3個月，有該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在卷足參（見交簡
29 附民卷第37頁），堪認原告因系爭事故所致傷害，自系爭事
30 故發生時即109年1月26日起至同年6月7日止，共4月又
31 13日無法工作。原告固陳稱其經醫囑應休養至110年2月25

日，惟此醫囑係針對與系爭事故無關之乙傷勢，有耕莘醫院診斷證明書可佐（見審訴卷一第135頁），上開主張自屬無據。

- (2) 原告108間薪資所得為841,878元，平均月薪為70,157元（計算式：841,878元÷12=70,15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以下同），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見本院證物袋）；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並分別與MaxPro Ventures Ltd.、沃福仕公司、久創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精聯保險經紀人北聯管理處簽有工作合約（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三)）。足認原告之職業雖無底薪設置，惟依原告系爭事故前之能力、經驗，以每月70,157元計算其薪資，尚屬合理。被告辯稱原告職業無底薪設置，不應以108年度平均計算薪資損失等語，尚無足採。
- (3) 另原告與沃福仕公司合約期間自108年9月1日至109年2月29日止，該公司已依合約給付顧問費，每月顧問費為20,000元乙節，有該公司110年10月27日沃法第0000000000號函及檢附顧問合約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31至39頁），顯見原告已自該公司受領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09年1月26日起至109年2月29日止，共1個月又4日之顧問費22,667元（20,000元+20,000元÷30×4=22,667元），原告於無法工作期間，既已領取部分薪資，即無此部分薪資損失可言，應予扣除。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不能工作損失288,362元（計算式：70,157元×4+70,157元÷30×13-22,667元=288,362元），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不應准許。

5. 精神慰撫金：

按法院於酌定慰撫金數額時，應斟酌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爰審酌原告學歷為碩士、工作為公司企業顧問、平均薪資7萬餘元；被告學歷為碩士、工作為約聘教師、平均薪資6萬餘元（見兩造不爭執事項(四)），原告名下有房地1筆，被告名下有房地數筆、汽車1輛，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

01 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一證物袋），及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
02 甲傷勢，傷勢非屬嚴重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
03 850,000 元，尚屬過高，應以 60,000 元為適當。

04 6. 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金額，應以 361,725 元
05 為可採（計算式：醫療費用 8,253 元 + 交通費用 5,110 元 +
06 不能工作損失 288,362 元 + 精神慰撫金 60,000 元 = 361,725
07 元）。

08 (三) 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3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4 利率為百分之 5，民法第 229 條第 2 項、第 233 條第 1 項前
15 段、第 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損害賠償之債務，其給付
16 並無確定期限，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 109 年
17 11 月 9 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附卷可證（見交簡附民卷第
18 193 頁），是本件利息起算日應為 109 年 11 月 10 日。

19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3 條第 1
20 項、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361,725 元，及自
21 109 年 11 月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 計算之利息
22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
23 駁回。

24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5 依民事訴訟法第 38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26 執行。原告固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僅為促使
27 本院依職權發動，毋庸為准駁之諭知。併依同法第 392 條第
28 2 項規定，依被告聲請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9 至原告敗訴部分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
30 併予駁回。

31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1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2 九、本件原告之訴一部分有理由，一部分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
04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許 家 菱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7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
09 書 記 官 許 琇 淳